

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(含社福機構)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

為減輕原住民族地區(信義鄉、仁愛鄉、魚池鄉)民眾經濟負擔，透過分級醫療轉診制度，給予民眾適切就醫管道，依據「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」補助包含轉診、重大傷病、緊急傷病就醫及普通傷病、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等項目之交通費。

● 補助原則：

(一)轉診就醫、重大傷病就醫、緊急傷病及普通傷病就醫：

20-40 公里，600 元/次，40 公里以上，1000 元/次。

每人每季以 3 次為限、每年總計 10 次為限。

(二)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：

20-40 公里，800 元/次，40 公里以上，1600 元/次。

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。

● 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(一)轉診就醫：經居住地醫療機構醫師評估需轉診至其他適當醫療機構治療。

(二)重大傷病就醫：具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，須至適當醫療機構治療。

(三)緊急傷病及普通傷病就醫：因緊急傷病及普通傷病至適當醫療機構急(就)診治療，及經該醫療機構治療後，或認有回診必要之追蹤就醫。

(四)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：因失能或失智，入住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。

● 補助申請程序：

補助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，檢具資料經居住地衛生所彙整後，再經由衛生所送達衛生局申請補助。

● 補助檢具文件：

(一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(二)就醫或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繳費收據。

(三)重大傷病就醫者另檢具半年內有效之診斷證明書。

(四)緊急傷病回診追蹤者另檢具門診預約單。

● 執行期間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至本年度經費用罄)